

宜昌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宜府发〔2021〕11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城镇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区的通告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工作，根据《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划定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区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城镇供水取水泵站、净水厂周围300米范围及城镇供水管道边缘两侧1.5米范围、原水输水管边缘两侧5米范围内划定为安全保护区。

二、在城镇供水取水泵站、净水厂保护区内，由供水企业完

善视频监控设备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；在城镇供水（原水）管道保护区内，由供水企业和原水输水管维护单位完善安全警示标志，加强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和维护管理，保障供水设施安全运行。

三、在保护区内实施建设行为应当遵守《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建设主体应严格落实供水设施保护责任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宜昌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。

中央、省属在宜单位。

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2日印发